

广西僮族自治區南丹縣
拉易鄉、月里鄉僮族社會歷史調查

(初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辦公室編

1958年6月

广西僮族自治區南丹縣拉易鄉、月里鄉僮族社會歷史調查材料是自治區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調查的，1958年5月寫成初稿，經修改后付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

說 明

南丹縣拉易、月里二鄉的僮族社會歷史調查，前后經過兩個階段。

第一階段：從1957年6月中旬到7月底結束，共個半月，參加調查的有樊登、粟冠昌、李干芬、吳如岱及該縣文化科蔣學偉同志等五人。

第二階段：從1958年4月中到五月底結束，共經個半月，參加調查的有黃鉅、蘇雲高，阮甘璧、黃永禎、韋振輝、唐兆民等六人。

審查修改材料的有黃鉅、李干芬、唐兆民三人。

這些材料恐有錯誤之處，希各方面給予批評指正。

廣西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

1958年6月

拉易鄉僮族社會調查目錄

壹、概況

貳、農業

一、生產力

- (一) 土地情況
- (二) 生產工具
 - 1、農具
 - 2、灌溉工具
 - 3、儲藏器具
 - 4、脫粒、碎谷和揚簸工具
 - 5、运输工具
- (三) 勞動力
 - 1、勞動分工
 - 2、換工互助
 - 3、勞動力的使用
- (四) 農作物及其耕作季節
 - 1、農作物種類
 - 2、農作物的耕作季節
- (五) 耕作技術
 - 1、各種農作物的栽培方法
 - 2、各種農作物的耕作需工量及收穫量
 - 3、水利灌溉
- (六) 自然災害
 - 1、水災
 - 2、旱災
 - 3、鳥獸災害
 - 4、病蟲害

二、生產關係

- (一) 生產資料占有情況
 - 1、山場的占有
 - 2、耕地的占有
 - 3、耕牛農具的占有
- (二) 租佃關係
 - 1、田租
 - 2、奢地租

(三) 僱傭关系

- 1、長工
- 2、月工
- 3、零工
- 4、當身工和和奴隶

(四) 借貸关系

- 1、銀錢的借貸
- 2、谷米的借貸
- 3、“放米花”
- 4、田地的典當
- 5、復利及其它

參、副業生產

- 一、油桐
- 二、油茶
- 三、油菜
- 四、罌粟
- 五、家畜家禽的飼養
- 六、漁獵活動
- 七、藥材及其它

肆、手工業

- 一、紡織
- 二、鐵工
- 三、石工
- 四、木工
- 五、水碾
- 六、油榨
- 七、釀酒
- 八、造酒餅
- 九、工業和手工業的美好前途

伍、商業

月里鄉僮族社會調查目錄

壹、概況

- 一、自然環境
- 二、民族
- 三、解放後的新面貌

貳、農業

一、生產力

- (一) 土地情況與農作物
- (二) 生產工具
 - 1、耕作工具
 - 2、碎谷和脫粒工具
 - 3、漁獵工具
- (三) 勞動
 - 1、勞動分工
 - 2、生產互助
 - 3、勞動耕作量
 - 4、糧食消費情況
- (四) 耕作技術
- (五) 農業災害與防治
- (六) 有關農業生產中的各種禁忌

二、生產關係

- (一) 官族的生產資料占有
 - 1、土地占有
 - 2、土地的經營及其變化
 - 3、耕牛及其他占有
 - 4、長工與家奴
- (二) 各階層的生產資料占有情況
- (三) 租佃關係
- (四) 僱傭關係
- (五) 高利貸剝削

三、家庭手工業

參、商業

壹、概 况

拉易鄉位于南丹縣治西北，距縣治僅二十三里。在土司統治時代，屬南丹州本州哨。解放後，現屬小場區，與縣城所在的城關鎮，同在一個區的範圍以內。就是說，拉易這個地區，從古到今，是與南丹的政治中心有着緊密的聯繫的。鄉境東界大瑤寨瑤族自治區瑤里鄉，西接本區的小場，北連里湖鄉，南接拉所鄉。東西行程約十里，南北行程約二十八里。其中住戶分居於十九個自然村寨，而這些村落住戶又多不甚集中，往往三家兩戶星羅棋布似的分散在山坡上或山脚下。

當地是個山區，全境高山盤郁，極少平地；粗畧估計：山嶺約占總面積十分之八，平壩不過十分之二。山嶺之中，又分石山土嶺；崎嶇的石山，聳峙於東；磅礴的土嶺，綿亘於西，形成中間仍有山坡阻隔的狹長地帶。山谷之間，有些縱橫里許或更狹小的平壩，也有源流短淺的溪澗。平壩以在橋村、恩村、拉易、拉黑等處的較大，每處約三四百畝；溪流以發源龍塘逕流拉瓦而達拉易的較長，約十八里。遠古以來，勞動人民的祖先，早已把這些平壩辟為水田，把山坡辟為梯田或畲地，或種植水稻、雜糧，或培育經濟林木，作為謀取生活資料的源泉。全境羣峯聳翠，綠樹遮村。如畫美景，步步引人入勝。

全鄉十九個自然村寨，住戶364家，其中僮族最多，共253戶，占總戶數69.5%；其次為漢族，共七十戶，占總戶數19.2%；此外，苗族二十戶，瑤族十六戶，水家族四戶，倮族一戶。總人口為1,640人，其中男性836人，女性804人。全勞動力和半勞動力共計為864。據六十歲以上的老人們說，在“亂綠林”（宣統末民國初）以前，鄉境內的漢族、苗族、瑤族等居民是很少的。那時，几乎十有九成都是僮族。由於“亂綠林”時，到處都是土匪，打家劫舍，拉生勒贖，時有所聞。原來住在鄉境石山地區的漢族，都靠垦山種嶺為生；三家兩戶，住在山險嶺陡地僻人稀的深山里，人力單薄，刦掠殺戮嚴重威脅著他們的生存，紛紛向着住戶集中的較大的村寨搬遷。因此，恩村、橋村、壩旁、拉瓦等處，便新添了許多漢族住戶。到民國三十年修築黔桂鐵路時，有些原在鐵路上做工的外省外縣漢人，因做工收入，不能養家活口，便來本鄉垦山種嶺，落戶安家。再至日本侵華軍攻入南丹之後，外地的難民和國民黨的散兵逃兵，流落本處，無法或不敢轉回故鄉，有一些在本鄉附近做小販或種山，有一些便到本鄉或鄰鄉來打工。解放以後，接着土地改革，上述這些外地漢族，分得了土地，便有一些遷入本鄉落戶。另外，有些瑤族和水家族，原來是住在本鄉鄰近山區的，向來只耕山而不種田，生活困苦，高級農業社成立後，他們也遷來本鄉居住了。這便是近五十年來本鄉漢族、瑤族、水家族、苗族住戶逐漸增多的經過。從各族住戶分佈的現狀看：較早遷入鄉境的，多住在接近石山地區的北部和東部；最近遷入的，多住在接近鐵路線的南部。本鄉中心地帶，如拉易、塘前、岜益、拉瓦、恩村、橋村等處，仍然以僮族占絕大部分。

全鄉耕地面積3,374畝；其中水田961畝，旱田（灌溉水源不長久旱即缺水的田和沒有水引灌溉的望天田）1,126畝，畲地1,250畝。此外，另有種在山坡上的油桐林約3,500畝，油茶林約300畝。當地田地和山林，絕大多數至今仍未經過測量，照以往的習慣，稻田和畲地面積，都以年產量若干挑計算。現在以產量六挑（約六百斤）折合為一畝。

本鄉雖地處山區，但就南丹的範圍說，還是處於交通比較便利的所在的。本鄉南部拉黑、岜益、覺榜、峒索，都在黔桂鐵路之旁；黔桂路也是沿着從宜山（原慶遠府）通貴陽的古道修築的，故本鄉自古以來就處於省際的一條交通大道上。其次，從南丹到貴州的另一條交通線，也是經由本鄉，再北出里湖等地而達荔波縣的。過去往來於南丹荔波間的商品，都要沿着這條道路運輸。

行商走販，常絡繹于途。就本縣範圍說，本鄉北面的里湖，西面的小場、南丹，都是縣境內重要的圩市，而連接这三个圩市的交通線，又是貫穿本鄉南北的。以本鄉中心地區起算，北至里湖三十五里，西出小場僅八里，寓南丹縣城為二十三里。

正由于本鄉处在交通要道上，故接受外來影響，特別是漢族的文化影響較速較大。就其最顯著的事例來說，如當地僮族，無論男女老幼都能操流利的漢語（畧帶土音的廣西和貴州的普通話），而好些風俗習慣，甚至農諺都與桂林附近漢區相同；例如，每年嘗新谷時，新米飯在祭神後一定先給狗吃，其次給牛吃，再次才給家中老人吃，然後全家人吃。先給狗吃的原因，傳說最初的谷種是由狗游過大海到外國去偷來的。又如農諺中的“清明要明，谷雨要淋”，“立夏不下，犁耙高掛”，“小滿不滿，芒種不管”（意即小滿節不下雨，就是天旱的預兆，芒種節便不能插秧），“十月無霜，碓頭無棟”（意即收成不好），“清明斷雪，谷雨斷霜”，等等，都和桂北興安一帶的相同：很顯然，這決不是偶然的巧合，而是民族間文化相互交流的結果。

貳、農業

一、生產力

(一) 土地情況

拉易鄉是个山区。在全鄉境域東西約十里，南北約二十八里（以行程計）的範圍內，山嶺約占總面積五分之四，其餘則是些夾在山谷之間的小平壩。山嶺之中，大概土山和石山各占一半。平壩多有山溪經流，均已辟為水田；土山斜坡上，凡在春末至秋初有山泉流出的，都可垦作梯田；石山間的窪地，凡可種植的，有時也垦作畜地。

這裡的耕地，計有水田、旱田和旱地（畜地）三種。在水田和旱田之中，因其分布的地勢不同，又分为平田和梯田；其中梯田較少，約占三分之一；在平壩的平田，絕大多數為水田。在山坡上的梯田，有部分是水田；一部分因山泉不旺，稍遇天旱，則水源涸竭，故為旱田。水田之中，還有爛田（溢泥田）和山腳田之分：前者多有漏水滲出，田水經年不涸，泥脚常深至二尺以上；後者則分布在山脚下高低不平之地。旱田之中，又有無水源，只靠雨水灌漑的，則稱“望天田”。总的說來，全鄉水田較多，約占稻田总数三分之一，缺水或無水的旱田較少，約占稻田总数三分之二。

畜地多數分布在山嶺斜坡上，耕土只能鋤掘；也有極少數在山腳下的平地上，可以使用牛耕。前者多為間歇地，後者易于施肥，每年都可耕種。畜地的肥瘠程度，往往相差甚大。一般來說，垦種長着小樹、荊棘、藤蔓和芒草的青山，土質較肥，稍施肥料，便可連續種植五六年；垦種只長黃茅草的草山，土質較差，雖然施些肥料，也只能種植三四年。此外，各地的土質亦不盡相同，大致有黑土、黃土、沙土三種，不同的作物，適應于不同的土質。當地農民已積有經驗，尽量利用各種土地。

這裡的耕地面積，習慣上是以“挑”為計算單位的。所謂一“挑”，即是指耕地每年產量有一挑之多。這種挑，常因挑擔者的體力強弱而有大小之分，小挑約重八十斤（旧秤。下同），大挑約重一百一十斤，一般多是百斤左右。所以這裡的一挑，平均都以一百斤計算。

這裡的水田，在民國四年廣西全省清理田賦時，曾經作過登記，但概由業主自報，並未經過測量，且自報的數字，仍以挑為單位的。民國二十四年時，國民黨反動政府，也辦過“土地陳報”，其計田單位，雖以畝計，但只測量了極少部分，絕大部分仍未經測量，大家還是用估計的辦法，以若干挑折合為一畝計列。解放以後，在發土地証時，仍然不會逐塊測量，只測量了少數的田地作為標準，以產谷六挑作一畝計算，然后再以目測其它的田地，並參照原產量以確定畝數。調查中，我們曾實地測量几块田地，其產量和畝數，大致是相符合的。

(二) 生產工具

這裡使用在農業生產上的工具，大體上可分：農具、灌溉工具、儲藏器具、碎谷和揚籜器具等四大類。就其主要者而言，則農具中計有犁、耙、翻鍬、鋤、柴刀、鎌、禾剪。灌溉工具中計有戽斗和龍骨車。儲藏器計有圓簍、木桶和谷倉。脫粒、碎谷和揚籜器中計有打谷桶、木碓、石磨、籜箕、團箱、篩子、水碾、風籜等。上述這些工具，其使用的歷史，據當地六七十歲的老人們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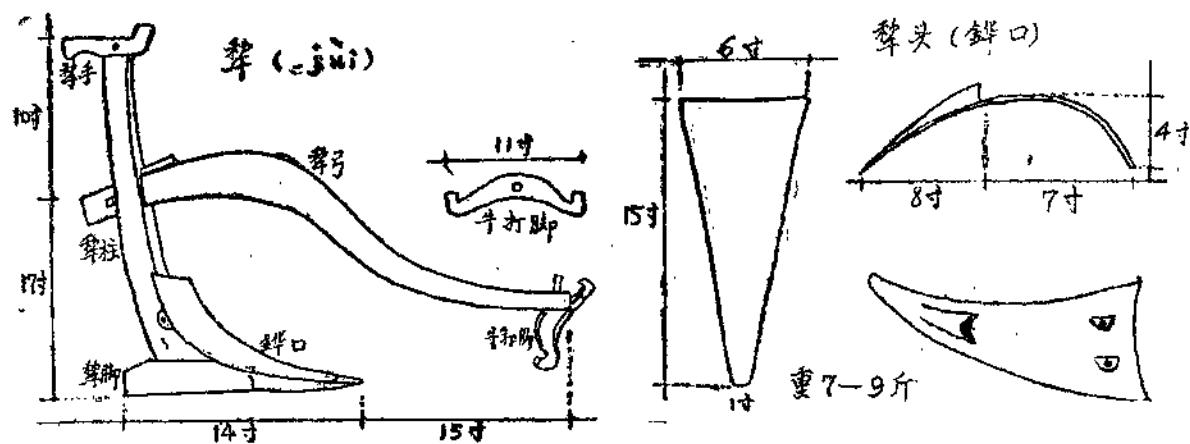
除龍骨車、水碾、風簸等是近二十年來，甚至解放後才開始使用外，其餘的都沿用已久，而且它的形式和構造一直都沒有多大改變。就其來源說，本鄉能自制的極少，絕大多數都從南丹、小場、里湖等圩市購入的。

1. 農具

犁——犁，僮語稱為“追”（jai），其形式和構造與漢區的大致相同。木制的犁架，當地能自制；犁頭（鋒口）用生鐵范鑄而成，犁尖與翻泥的鐵板連成一體，較狹長，背面附有一圓錐形空槽及兩小耳，作為連接犁架之用。南丹境內，尚未開採鐵礦，以往也沒有冶鐵工業，故犁頭多從貴州輸入南丹、芒場等圩市，農民需要時，即到圩市購買。民國二十幾年間，曾有人一度到南丹鑄犁頭，但因質量較差，而形式和構造與本地沿用者稍異，故農民多不願使用，寧可到較遠的芒場去購買貴州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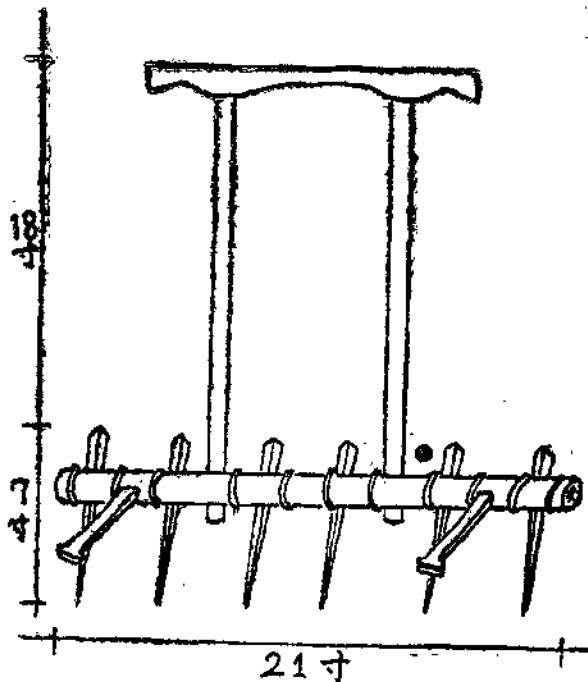
犁頭重七至九斤，在清朝末年，每個售價銀幣三毫，折合白米約十五斤。民國以後，售價漲至五、六毫，折合白米二十斤以上。木制犁架，農民多能自制或請工換工代製，以往從無買賣，故無定價。農業合作化時，農具入社，每架評為二元四角至二元八角，折合稻谷四十斤左右。

犁耕主要適用於水田和旱田，畲地除極少較平者外，凡在斜坡上斜面地，一般都不能使用。一個犁頭，一般能用三至十年；其使用時間的久暫，往往以所耕田地土質夾粗砂是否過多和保管是否良好為斷。（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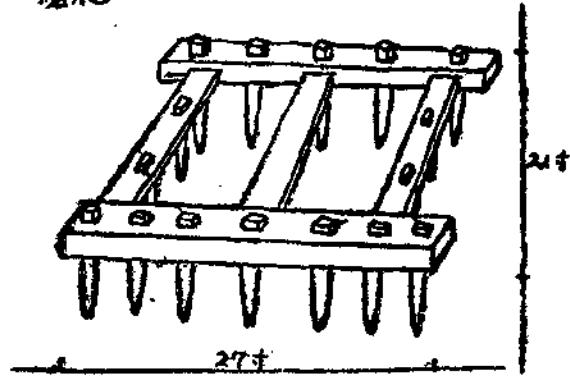
耙——耙有耙、磨耙、釘耙三種。耙，即一般碎土整田時所用的農具，僮語稱它為“要”（yao），木架鐵齒，裝齒的橫柱上并套鐵籠。沿用已久，開始使用年代不詳。木架農民多能自制。在民國以前，鐵齒及籠多由圩市上購買，其成品遠從貴州輸入。民國以後，有湖南鐵匠遷居本鄉，從此當地才開始自制。耙的寬度雖有長有短，但也相差不大，一般長二尺左右，鐵齒六至七顆，長七至九寸，每顆約重十一兩，現在售價四角。農具入社時，每架耙連同木架評為四元多，折稻谷約八十斤。一般能使用十年左右。

耙 (y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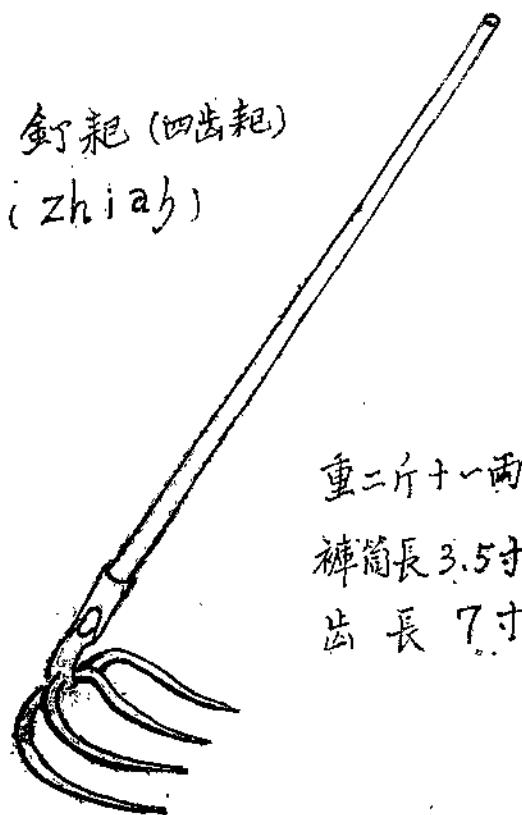


磨耙僮語称为“要非” (yao fui)。其構造是在一个長方的木架的四周，都安裝耙齒。耙齒一般都用木制，有極少数夾几顆鐵齒。其構造較耙更为簡單，故農民多能自制。它只適用于耙碎旱地翻耕后的坭塊，而不適用于帶水的田地，故使用不甚普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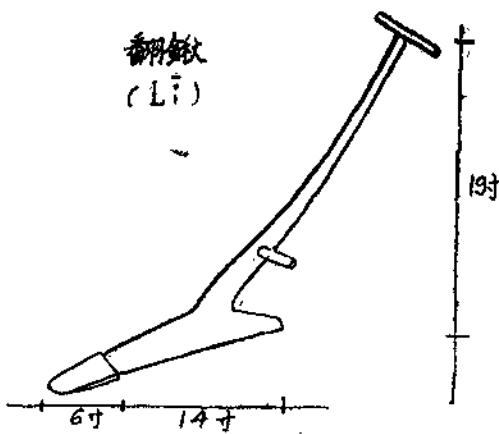
耙耙



釘耙又名四齒耙（小型的只有三齒），僮語称为“庄” (Zhiāng)，是手头使用的農具，主要用于抓坭敷田基和起猪牛欄糞（欄內常鋪干草与畜糞混合），推行小株密植后，不便用脚耘田，有時也用它作中耕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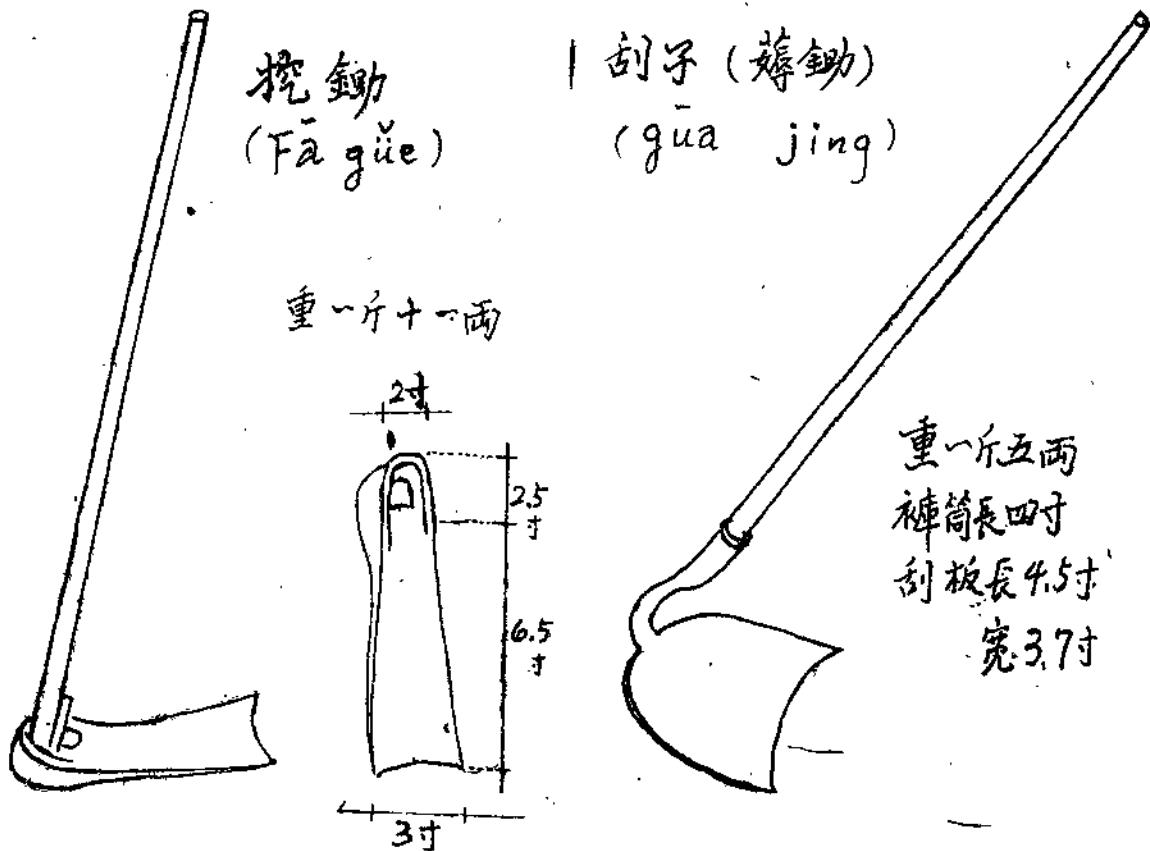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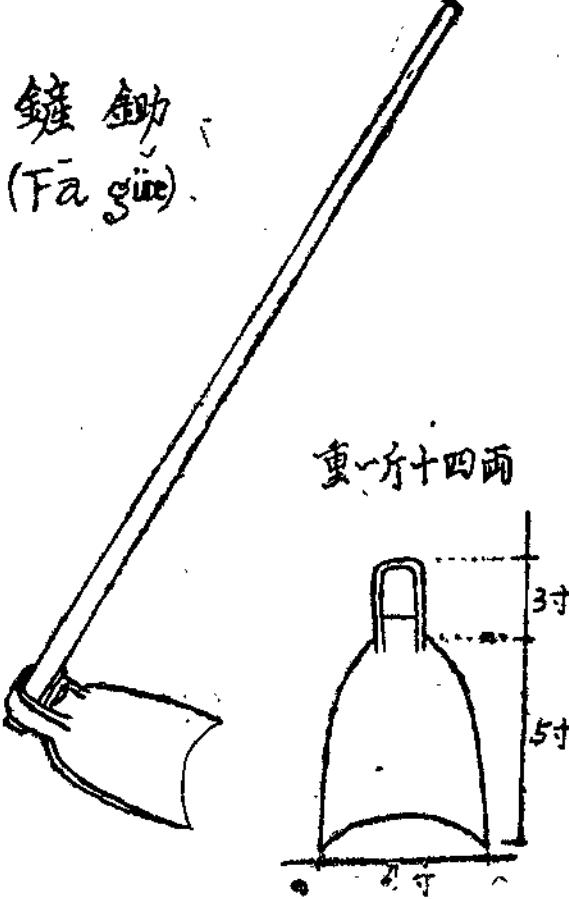
翻鍤——翻鍤在別處或稱踏犁，僮語稱為“立”（Lī），與漢語的“犁”音相同。這是較古的農具，其形式象犁而無弓，這是由於用腳踏手板來翻土而不是用牛引曳的緣故。這種農具，現在僅用于垦山翻土，而不用于水田。就當地情況說，僮族使用者較多，漢族使用者較少。以前的鍤口都用生鐵范鑄而成，也是由貴州輸入的；解放前數年有用熟鐵打制的，本縣鐵工均能製造。前者較鈍，質堅而脆，遇木根石塊，容易折斷；後者較銳利，質軟而韌，易曲却不易斷。現在多用後者。使用這種農具開垦斜坡荒地，人站在坡上，而向坡下，左腳踏犁柱上的小橫木使鍤口從上插下，兩手握着鍤手向後扳翻，不僅耕土較深，且鍤腳的末端，着地成為支點，鍤柱末端的鍤手（柄）成為力點，翻土時便利用這一槓杆原理而減省氣力，故比較鋤掘的效率為高。



鋤——鋤因使用对象不同，而形式亦各有差異。当地常見的共有挖鋤、薅鋤、鏟鋤、釘鋤四种：挖鋤，僮語称为“Fāgūé”，主要用于挖田角（牛犁不到之处）和畜地翻土。薅鋤或称为“刮”，僮語称为“刮正”(guā jīng)，主要作中耕除草之用。剷鋤僮語也称“Fāgūé”主要用于剷田基、碎土及農作物培土等方面。釘鋤，又称雷公鋤，鋤口較尖，适用于挖掘石山中的粗砂結实的坭土，故使用不普遍。

鋤的使用，相沿已久，不过，在距今五十年前，都从貴州輸入，直到民國初年，本鄉遷來了鐵匠，才开始有人在本地自制。但本鄉的鐵匠，技術較差，且不易大量供应，直到現在为止，大部份还是在圩市上購買的。这种農具的形式和構造，近五六十年，都沒有改变，只是在重量方面，現在的較以前的每件要重几兩而已。一般質量的鋤，都可使用四年上下。





禾剪——禾剪在本鄉稱為“摘刀”，僮語稱為“hle”，是專用于剪摘稻禾之穂的小農具。

2、灌溉工具

拉易鄉的水田，雖然多開有水圳，引水入田灌溉。但也有少數辟在山坡脚下，因地勢高低不平，不能直接引水入田，却又接近其它水田的，便用工具戽水入田，以資灌溉。這種戽水工具，只有如下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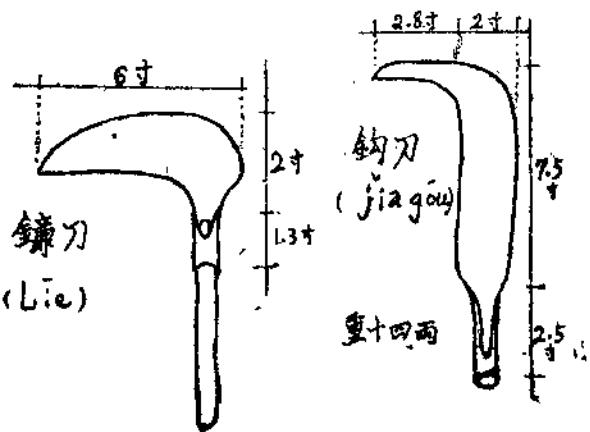
戽斗——戽斗是一種比較原始的灌溉工具，構造極其簡單：用長約三尺，徑約八寸的木一段，削成楔形，前頭留出缺，尾端稍微收縮。再用長七八尺的竹木一條，系在梢上，作為長柄，柄尾系一石塊，然後用長繩把它系在三腳支架之上。戽水時，用手持柄前后推動，戽斗下沈時舀水入槽，上升時灌水進入田內。凡高低相差三尺上下的稻田，都可用戽斗把低田的水戽入高田里去。

龍骨車——龍骨車雖然是一種比較進步的引水工具，但在南丹縣境使用的歷史並不長，直到民國以後，才最初出現於距離縣城約七里的者馬村，而且僅有一架。這架龍骨車的出現，也還是極其偶然的。當時者馬村章某，是清科舉中的秀才，中年以後，愛好繪畫，鑄刻等藝術，因他出

柴刀——柴刀因刀頭帶鉤，故又名鉤刀，僮語稱為“賈梵”（jiǎ fán 或 jiǎ gōu）。刀頭的鉤，有長短不同，故使用對象也不一致。據老人們說：最初的鉤是很短的，大致象個鷹嘴。它僅便於砍伐樹木，也就是僅可作打柴之用。後來有人為了使它既適於砍木，也便於割草，就把鉤加長；再後有人為了使它適於斬荆棘、藤蘿和高大的芒草（這些草木都是無法以一手掌握一手用刀的），便再把刀片縮短，刀鉤加長，而又追上長柄來使用。因此，柴刀便成為三種不同的形狀。

柴刀雖然在很早以前已經使用，但長鉤的兩種，是在民國初年才从小場和里湖兩個城市傳入本鄉的。現在本鄉使用的，以長鉤的兩種為多，短鉤的一種，几乎快要絕跡了。

鐮——鐮僮語稱為“林”，與漢語“鐮”音相近。鐮有草鐮、禾鐮之分。草鐮形如半月，主要用於割草。禾鐮又稱鋸鐮，刀片狹長而彎曲，刀口端有鋸齒，只適用於割禾。近二十多年來，縣境內常不安靖，禾鐮也常脫銷，解放後雖有供應，但羣眾已不大用。現在本鄉大多數用草鐮來割禾。



外見別處有龍骨車，而本地沒有，便備齊工具，自造一架給地方做樣。這個作品，在南丹境內，可說是空前的創舉。但他製造以後，也無人仿制，直到解放以後，這種工具才從外地輸入。故本鄉使用時間，也在解放以後。過去不使用這種效率較高的灌溉工具，原因是：第一本地木工不能製造；第二因造價昂貴，貧苦農民是無法備置的。農業合作化後，農業社雖有力量購買，但因售價過高（每架六十至一百二十元），直到現在還不能普遍使用。

3、儲藏器具

谷倉——谷倉是本鄉過去曾經使用的儲谷建築物，自清咸豐以後已經絕跡而代之以樓房、圍籬和木桶了。從前這裡的谷倉，是建在屋外的，其構造是以長約五尺的四條木柱，先架正方形的木架，作為倉腳；在木架之上再以竹織成圓形的倉身，頂上復茅為瓦。為了不使木柱腐朽，柱下再墊石墩。為了不使老鼠爬上倉去，柱尾近倉身处，各套鼓墩形的瓦器（由貴州輸入）。為了不使雨水侵入倉內，倉身竹籬的表面，便滿敷牛糞，可以經久而不拆不垮。這種建築之所以絕跡的原因，大概是由於自清咸豐以來，地方變亂相尋，彼伏此起，几無寧日。把谷倉建在屋外，對於防火是極其安全的。

圍籬——圍籬，僮語稱為“遮”（*zéi*），是一種竹織的下方上圓的儲藏器，一般高約四尺，腹徑略同。口稍縮，約可裝谷一千斤。農民每年收谷不多，一家備有三幾個這樣器具，便可夠用。將這種器具儲谷，第一是便於移動，第二是所費不多（每個價約合谷四十斤）。若移動較少，可以使用十五年左右。但是這種竹器，直到現在本鄉還無人自制，原因是此地不出產白竹，而又無熟悉這種技術的工匠。使用時均須遠到二十里外的南丹購買。

木桶——木桶都是用杉木製造，本鄉杉木不多，售價昂貴，故至今尚無人自制。各家備置時，都從南丹買回。桶的形式，上大而下略小。容量大小不一，一般能裝稻谷三四百斤。因為是用它暫時裝載從圍籬里取出、再經日曬的干谷，以備春米的，所以不必做得太大。

4、脫粒、碎谷和揚簸工具

打谷桶——打谷桶又名“斛斗”。僮語稱為“斛打后”（*hūdǎ hòu*）。原來專用于打稻脫粒，解放後種了小麥，也用它脫粒。其構造：用梯方形木板四塊作圍，正方形木板一塊作底，合成口侈底縮的方形，口寬三尺七寸，高一尺七寸。底板下安略曲的弧形木枋三條，以便移動時易于滑動。割禾後，手持稻稈，將谷穗往桶壁棒打，谷粒脫落，盛入桶內。這種工具，雖然本鄉的木工能夠自制，但因杉木昂貴，自制反不經濟，故使用者多數從南丹購入。現在售價每個十二元。

碓——碓，僮語稱“礮”，音與漢語相近。是本鄉春米的主要工具，其形式與構造與廣西其它漢區常見者無大差異。此地沿用已久。除用鐵范鑄的碓咀，須從外地購入外，其它木杆和石臼，本地工匠都能自制。

石磨——石磨有大小兩種：大的用於碾磨包谷，僮語稱為“累”（*lèi*）；小的用碾磨大米、黃豆、小米等細小的谷物，使之成粉，以供制作糕點之用，僮語呼為“墨”，為漢語“磨”一音之轉。磨在本鄉沿用已久，但一向是由貴州石匠製作的。本鄉石工，只能修理磨滅了的槽齒，而且還是近四五十年來的事。

籜箕和米篩——籜箕和米篩的形式和構造與廣西境內漢區的相同，僮語呼前者為“*Dūqì*”，後者為“*Rian*”。都是揚糠、隔糠或去粗留粉的工具。還有一種較籜箕為大，名叫團箱，在揚簸時作盛糠盛粉之用，有時也用來攤晾食物。這些竹器，本鄉至今還無人學會編織，據說因為本地沒有可供織器的白竹。只好靠附近的圩市供應。

碾——碾，僮語發音與漢語相同。有水碾、旱碾兩種，其形式和構造與廣西境內漢區的相同。前者用水力推動，後者則憑借牛力。清咸豐年間，本鄉確已有人建築旱碾（在此以前是否已有，不詳），最初主要用于榨油時碾磨桐子、茶子，有時附帶碾谷成米。民國二十二年，地主莫

德圖才開始在尖腳村建築水碾，剝削農民，代人碾谷一百斤，收租五斤（連糠），自此以後，一些地主富農見有利可圖，便陸續修建，截至解放前為止，全鄉共有水碾五所，旱碾一所。自有水碾以來，農民紛紛到水碾房交租碾米，因此，原來家家戶戶都設置的木碓，逐漸廢置不用甚至拆毀，以致減少了一部分；如塘前原有二十二戶，現只剩木碓四架。別村保存的則較多。

風籤——風籤，即一般用來揚糠淨米的風車。僮語稱它的發音與漢語相同。這種籤糠工具，在本鄉使用的時間僅僅二十多年，而且在解放以前，只有地主家里制有一架，作為他們水碾房設備之一。因為這種工具，構造比較複雜，本地的木工還不能自制；如果到圩市去購買，售價又高，斷不是一般家庭所能設備的。

5. 運輸工具

本鄉境內過去雖然有一條通往貴州荔波的交通路線，但道路是很狹窄的，而且還有几个小山坳，上下雖不滿二里，却也陡斜難行。因此，當地的運輸，除開僅憑人力肩挑背負之外，別無其他可以替代人力或減輕體勞的工具。肩挑的工具，有木制的扁担和竹織的籠筐；背負的工具，只有竹織的背簍。原有的扁担和籠筐，與廣西各漢區的常見者稍有不同。“扁擔長六尺，寬二寸二分，兩頭微翹；籠筐分內外兩層，外層以粗篾織成六角大方格作架，內層用扁平竹篾密織為籠。這種竹器，並不用繩綁系，僮語稱為‘捧籠’。使用時，將長扁挑的兩頭，貫穿籠口近旁的兩邊相對的四方格中，再在扁担的兩末端的小孔中，插上一顆竹釘，使籠穩定在扁担上，便可挑運，俗稱‘挑硬擔’。這種挑法，因籠離地面較高，適于翻山過坡而不易有所掛碍。扁擔農民都能自制，無論籠筐或捧籠，都從圩市上購入。

挑運工具除竹籠外，還有專用于挑運肥料或坭土的畚箕，制作簡單粗糙，農民多能自織，但因當地竹少，大部分還仰給于外鄉的產品。

背負的背籠，當地農民都不能自織，各家所備置的，都是圩市上的商品。編織比較細致，上侈下縮，略如杯狀，一邊以竹篾穿繫作環，使用時兩臂穿入環內，籠在背上，便可背運。婦女收穫山坡作物或采集猪菜，多用此工具。

目前生產大躍進中，本鄉開始創造木車，作運輸工具，只是現在的田基，還很狹窄，木車只限于在鄉間主要的道路上行走。且這裡又是山區，路上斜坡不少，故這種木車只能作短程運輸工具。

（三）勞動力

1. 勞動分工：

拉易鄉的農民，在農業生產活動方面，大致上是按性別、年齡、体力分工的。一般家庭，子女成長到十四歲以上，就得跟隨長輩學做田工，到了十六七歲，便成為一個能做一切活路的勞動力了。家庭稍微富裕的，或者家庭原有勞動力較強，兒童參加生產的年齡，往往要推遲一些。少數有錢送子弟讀書的人家，青年男子也有長到二十歲左右才干活路的。老人到了六十歲左右，或因體力衰弱，或是家中子女多，勞動力強，一般都不再上山下田干繁重的体力勞動，多數留在家里，或是照拂小孩，或是煮飯弄菜，或是養飼餵豬，至多出門采集猪菜，或上山看牛。老年婦女，每逢手閒下來，就要紡紗織布。

前人習慣相沿，雖然男女都從事農業生產，但也有大體上的分工，即是男子偏重于水田的耕作及上山砍柴、割草；在這一方面，婦女僅做些輕勞活路。婦女偏重于畬地的耕作及家務活動，特別是紡織活動，在這一方面，男子僅協助一些体力繁重的活路。詳細地說，在水田生產中，男子負擔犁田、耙田、耘田、打谷、送糞施肥，婦女僅參加扯秧、插秧、剷田基、割禾等活路。在畬地生產中，特別是種棉，婦女幾乎負擔整個耕作過程的一切活路，只是在可以用牛拖犁的地面上，男子才協助耕地，或者是到收割雜糧的季節，才協助一些挑運工作。此外，如果要砍荒山，

“燒火燄”又叫“砍火燄”（即刀耕火种），工作較為艰辛，多數由男子負擔。总的說來，在農業生產中，男子多是負担重活路，女子則負担較輕松的活路。只是所有的家务瑣事，則又絕大部分落在妇女的肩头。男女既有了大体上的分工，則男工女做，或女工男做，都要为社会輿論所窃笑；例如：以往妇女是不干送糞这个重活的，若果誰在家里田工忙不過來的時候，破例去協助男子挑糞入田，則同鄰必然背后私議和當面譏笑，而自己也感覺是丟臉的事。解放后已打破这种陳規旧例。

男耕女織的社会，固早已不復存在，但从这里的由挖土种棉，一直至成布靛染的整个过程，几乎都全部由妇女担任，也还可窺見一些男耕女織社会的殘輝遺影。

2、換工互助

这里的農民，在農業生產中，一向就有一種組織劳动力的換工習慣。每屆農事較忙的季節，特別是在春种秋收的時候，村鄰之間，彼此便換工互助。这虽然沒有固定的組織形式，但彼此之間既發生過換工关系了，則以后你往我來，总是經常不断的。

換工是这样進行的！凡需要多人帮忙的活路，需工的一家，便在前一兩天晚上，趁串門的机会，到鄰舍去約人換工。如果被邀約的一家，自己有緊要的活路，不能去开，也得說明原因，需工的人便到另一家相約，一直約足所需的人数为止。到了做工的一天，被邀的人，就自动帶着工具前去帮忙。以后被邀的人需工時，即通知曾經帮过工的人家，他就得前來还工。这种关系發生之后，村里的人，几乎沒一个不参加这种組織的。農忙時也几乎不是全村的人不替某一家或兩家在一天內做工的；例如插秧、割禾、挑糞，挖包谷土等，都是全村都給一家做工的；如果那一家种田不多，則替兩家做，做完甲家再做乙家。如果這兩家的活路并不相等，还工時則按田面產量計算，招待飯餐，多的待兩餐，少的待一餐。其实，彼此換工，主要是为了互助，誰多誰少是不斤斤計較的，即使帮的時候是一個能力極強的劳动力，而还工的時却是一個能力較差的人，彼此也不在乎的。至于其他活路，有時也互相換工，不过并不是全村進行，一天只有三五人而已。

这种沒有一定組織形式，也沒有誰作領導的換工活動，在大家都迫切需工的農忙季節，如何安排各戶的日程，都由大家协商解决，從來也沒有爭先搶早不愉快的事情發生的。換工時的飯餐供給：水田活路，工地离村都很近，則由需工之家招待早午晚三頓；如果是山坡上的活路，离村較远的，則僅在山坡上招待午餐一頓。換工互助既是出于自願，故出工時間從來也无人拖拉的。

这种村鄰互助的換工習慣，起于何時，已不可知，据六七十歲的老人們說，他們从小就見如此。这样，至少也有六十年的歷史了。到了日本侵略軍打進廣西后，農民更为窮困，年年虽也換工，但全村的劳动力同天帮一家或兩家的事，却已不再見。最多只是十人八人而已，以往有了这种互助習慣，故在解放后的互助合作組織，也較為順暢進行的。

3、勞動力的使用

本鄉水田畜地均不多，按照現在的数量計算，平均每人只有水田一畝，畜地七分，油桐油茶等經濟林地二畝一分，故劳动並非不足，相反的却有过剩。过去每年春節時間很長，过了大年之后，从正月初一起，直玩到二月初二过了“了年節”为止，這一个月零兩天，无论男女老少都是不做陽春活路的，大家都在家休息娱乐；青年們晚間則舞黃龍(草紮龍)，龍燈或舞獅，白天則到村外唱歌作乐；中年以上的男子，閒得无聊，則玩紙牌或作其它賭博。到民國廿二三年以后，才把休息的時間縮到正月十五日止。同時娱乐的活動減少了，而賭博之風却較前為盛，到了十月收穫完畢以后，又不再做田工了，家境寬裕的，往往把時間耗在狩獵活動方面；家境困难的，則搞些行商小販生意，上一墟期到甲墟販些貨物，下墟期趕到乙墟去出售；冬腊兩月，就这样地消磨过去。这就是說，此地的農民，一年之間，从事農業生產的時間，大概有九個月左右，而在這九個月里，中間趕場和休息又占去一部份時間。現就一个中等劳动力一天的劳动所能完成的工作量，表列于下：